

合同书

甲方：淮滨县广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26日



动力电池采购更换合同

甲方：淮滨县广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简洪伟
联系电话：13949159111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平安大道与白露河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处 1 号

乙方：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伯苗
联系电话：13336015997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九州路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的相关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鉴于：
1、甲方有意开展其运营或承接的公交车辆全套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乙方在电池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乙方具有本合同下的维修/保养能力及相应的合法资质，能够为该项目提供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运营车辆全套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更换其公司 48 台 ZK6805EVG12（型号）车辆全套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2 甲方对报价单核实并确认，乙方进行电池更换，并约定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双方在此约定并确认，报价单包含电池费、税费、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报价单未涵盖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1.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报价单外任何其他费用。

1.5 电池替换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电车电量 (KWH)	车台 数	单价(元 /台)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高压动力电池系统	赣锋锂电	套	89.68	48	105400	5059200	含旧 电池 回收
2	高低压线束 以及辅料	赣锋锂电	套	/	48	3800	182400	
3	远程 GPS 监 控系统	赣锋锂电	套	/	48	1835.4	88099.2	后台 端口 开放
4	低压 24V 启 动电源	纽联科技	套	/	48	4340	208320	质保 五年



5	拆装调试人工成本	/	套	/	48	1610	77280	
6	三电质保5年服务	/	套	/	48	4600	220800	
合 计：伍佰捌拾叁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贰角						5836099.20		

二、技术标准与产品要求：

2.1 乙方确保更换的电池模组为符合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的全新原厂装车蓄电池标准箱，并提供电池厂家的本次更换的电池出厂日期和合格证以及符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及河南省相关要求所对应所需的材料。

2.2 乙方提供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防水等级等符合国家相应法规标准，确保与原车电机，电控系统运行正常。

三、交付标准、时间、地点

3.1 交付标准：按照双方协定甲方在车辆正常行驶3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及时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通过，乙方负责整改闭环相关问题直到验收合格，并签订包含赣锋锂电厂家在内的交付时间及售后质保的三方协议。

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付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四、质保条款

4.1 项目电池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5年或3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2 以下未按照正常使用造成的电池二次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

4.2.1 因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

4.2.2 电池使用温度范围-20℃-60℃，因极低温度导致里程及报警属于环境问题，非电池质量问题。

4.2.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化学污染、雷击、冰雹、泥沙、飞石、火灾、政治灾难，或人为的故意损坏等因素导致的损坏，以及基于这些损坏引起的二次赔偿，双方均予以免责。

五、付款

5.1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5.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税号：91330104665225191D

账号：571905297510201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盖章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金额：5836099.20元（大写：伍佰捌拾叁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贰角）的50%款项，金额：2918049.6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捌仟零肆拾玖元陆角），乙方收到50%款项后安排生产，发货前，乙方通知甲方支付剩余尾款，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款项，金额：1750829.76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捌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池发运，安装完毕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款项，金额：1167219.84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并开具合同总价即5836099.20元（大写：伍佰捌拾叁万陆仟

零玖拾玖元贰角)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5.4 验收期限为自产品运抵交付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签字确认即完成验收,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或验收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

5.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货物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及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无故单方面中止合同、停止电池更换。

6.3 乙方如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与产品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申请补贴,损失由乙方负责。

6.4 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中途拒绝乙方项目约定服务及售后质保工作。

6.5 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完成,乙方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除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为了维护自身合同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按责任比例予以承担。

七、保密

7.1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甲方和乙方之间商务往来有关或相关的信息。

7.2 乙方对本合同具体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如工艺标准等。

7.3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之日。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如因任何一方的在先违约行为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则该情形下该方不得引用前款约定的免责事由,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交送、信誉良好的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按照下述通讯地址发往相关当事人。

9.2 如上所述发往相关当事人的任何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多种送达方式的以先到为准:

(1) 如亲自交送,在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并由收件人签收时;

(2) 如通过中国邮政递送,同城在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异地在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3)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收到通知所有页码已经传送完毕的时间为准,同时在传送完毕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原件发给对方;

(4)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邮箱系统显示的“成功达到对方服务器”(包括其他类似表述)的时间为准。

9.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有效,若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可靠或无效,甲方根据约定的地址与方式向其传送的一切函件将视为送达,乙方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用简体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签署的修改或增加,均视为无效。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经双方口头协商后形成,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经将合同中各项条款向乙方进行

了详尽完整、无保留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该合同全部内容，对于合同中全部条款，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甲方（盖章）：淮滨县广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26日

